

# 一張保單 一次滿足

商品名稱：富邦人壽安心一生終身健康保險(HIG1)  
給付項目：住院醫療保險金、加護病房住院醫療保險金、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殘廢保險金、生存保險金  
商品文號：98.03.16安泰精字第980014號函備查  
98.04.27金管保三字第09802546540號  
98.06.01富壽商品字第098002號函備查  
99.05.21富壽商品字第099105號函備查

業界領先！一張結合終身醫療、生存保險金  
與壽險保障的全方位保單

## 富邦人壽安心一生終身健康保險

同時結合終身醫療+生存金+壽險保障之多功能保單

提升醫療品質、兼顧壽險保障，並可終身享有住院醫療日額1,200倍健康醫療照顧。

終身醫療保障，守護您一輩子的健康

繳費期間20年，健康守護至保險年齡到達111歲以前。

疾病或意外住院，享有住院醫療保險金給付

一張保單同時為您做好疾病或意外之個人健康風險管理。

繳費期滿給付生存保險金，毋須另扣除已申領之醫療理賠金

被保險人繳費期滿仍生存者，則按「年繳保險費總和」之0.8倍給付生存保險金，醫療保障持續，真安心。

醫療理賠申領好便利，及時提供救急援助最貼心

依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即可受理，手續簡易又方便。

 富邦人壽

0809-000-550 [www.fubon.com](http://www.fubon.com)

疾病等待期：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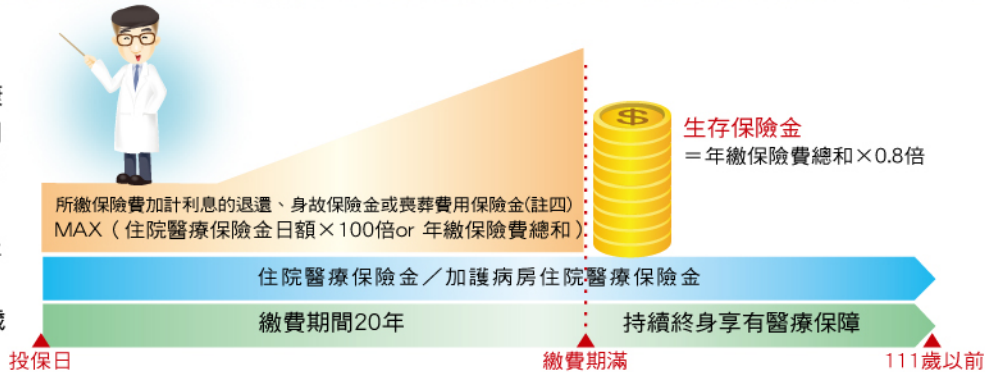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險健康險部分之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故健康險部分無解約金。

富邦人壽公開資訊，歡迎至[www.fubon.com](http://www.fubon.com)網站上的資訊公開專區查詢；書面資料可至富邦人壽全省總分支機構索取。

## 範例說明

辛小姐30歲，投保「富邦人壽安心一生終身健康保險」20單位，住院醫療日額為2,000元，繳費期間20年，年繳保費43,360元（假設首、續期以轉帳繳交保費，則可享有1%保費折扣，保費為42,926元），平均每天僅需省下約118元，在繳費20年期滿後，辛小姐不但可領回693,760元的生存保險金，還可持續終身享有醫療保障至保險年齡到達111歲以前。



狀況一	給付說明	給付金額
辛小姐於36歲時因墜落意外需住院治療總計35天（當中另入住加護病房10天）	住院醫療保險金（註一）	2,000×35=70,000元
	加護病房住院醫療保險金（註二）	2,000×10=20,000元
50歲時繳費期滿	生存保險金（註三）	43,360（元）×20（年）×0.8=693,760元
辛小姐於56歲時，因感染登革熱，住院治療共計20天（註五）	住院醫療保險金（註一）	2,000×20=40,000元

**辛小姐累計獲得823,760元保險給付**

狀況二	給付說明	給付金額
辛小姐於38歲時因上呼吸道感染併發肺炎，住院治療共計10天（註五）	住院醫療保險金（註一）	2,000×10=20,000元
	身故保險金（註四）	MAX (693,760、2,000×100倍) = 693,760元

**辛小姐累計獲得713,760元保險給付**

- 註一：同一保單年度同一住院（含入住加護病房）之日數以最高九十日為限。如被保險人出院後，又因同一傷害或疾病於同一日入院診療時，該日不得重複計入住院醫療日數。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因同一疾病或傷害，或因此引起之併發症，於出院後十四日內再次住院時，其各種保險金給付及其限制，均視為一次住院辦理。
- 註二：同一保單年度同一住院之加護病房住院日數最高以三十日為限。如被保險人轉出加護病房後，又於同一日轉入加護病房診療時，該日不得重複計入加護病房日數。上述兩項之「住院醫療保險金」及「加護病房住院醫療保險金」，累計最高以「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之1200倍為限。
- 註三：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繳費期滿仍生存者，本公司按繳費期滿當年度本公司標準體之標準保險費率計算「年繳保險費總和」之0.8倍給付「生存保險金」。本公司給付「生存保險金」後，不再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完全殘廢保險金」。領取之「生存保險金」不扣除之前申請之理賠金額，保障持續有效！「年繳保險費總和」：係指保險事故發生時之保險金額，乘以最後一次繳交保險費時本保險年繳方式之保險費率，再乘以要保人「實際繳費年度數」（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算）後所得之金額。上開所稱之「實際繳費年度數」，其計算年度係以原定繳費年期或被保險人身故、致成完全殘廢之保單年度二者較早屆至者為準。
- 註四：被保險人在本契約繳費期間內死亡或致成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本公司按投保之「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的100倍與依本公司標準體之標準保險費率計算的「年繳保險費總和」二者取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殘廢保險金」。
- \* 693,760元（以標準體保險費率計算之年繳保費）= 43,360元（年繳表定保費）×16年（年繳保險費期數）
-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前身故/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改以下列方式處理，不適用前項之約定：
- 一、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十五歲後身故者，本公司應以「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
  - 二、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未滿十五歲前身故者，本公司應將「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退還予要保人。
-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十六歲前致成完全殘廢程度者，本公司改以「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
-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係指本公司將各期「所繳保險費」依2.25%之年利率，逐期以日單利複利之方式加計利息，計算至被保險人發生約定保險事故之日時的金額。
- 註五：本契約所稱「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或復效日以後所發生之疾病。

## 投保規則

- 保險年期：終身（至保險年齡到達111歲以前）
- 繳費年期：20年
- 繳別：0~15歲：年繳  
16歲(含)以上：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 繳費方式：首期保費：收費件(匯款或支票)、信用卡、金融機構轉帳  
續期保費：收費件(匯款或支票)、信用卡、金融機構轉帳、自行繳費
- 投保年齡：0歲~60歲
- 投保限額：(每單位以百元計)
  - 最低保額：8單位
  - 累計最高保額：(HID+HIG+HIG1+WRHK)

職業類別	第1~3類	第4類	第5類	第6類
累計最高單位	30單位	25單位	20單位	15單位

※同一被保險人投保醫療險主約+醫療險附約，其累計最高住院日額為6,000元，且含同業醫療險之累計最高住院日額為10,000元。另特定身份及其他之累計最高住院醫療日額，依實際投保規則為準。

- 保費折扣：
  - 首期：匯款(主約)：1%
  - 首續期：轉帳、富邦信用卡(主+附約)：1%
  - 續期：自行繳費(主+附約)：1%
  - 主約保費之折扣上限為主約應收保費之2%
- 附約相關規定：
  1. 以住院醫療日額的100倍計算附約可附加額。
  2. 附加附約須同時符合現行各附約投保規則及核保規定。
- 重要相關權利：海外急難救助服務

## 揭露事項

『富邦人壽安心一生終身健康保險』  
依92.0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補充訂定紅人壽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相關規範，揭露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生存保險金及預估紅利總和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差異情形。 繳費年期：20年

保單年度	5歲男性	35歲男性	60歲男性	5歲女性	35歲女性	60歲女性
1	33.61%	23.30%	10.38%	36.72%	25.79%	12.61%
2	41.40%	36.70%	33.76%	42.82%	37.72%	33.37%
3	44.20%	41.40%	41.66%	45.06%	41.93%	40.53%
4	45.77%	43.93%	45.69%	46.36%	44.20%	44.23%
5	46.84%	45.59%	48.15%	47.25%	45.71%	46.54%
10	66.64%	66.40%	71.05%	66.75%	66.24%	68.88%
15	69.57%	69.65%	72.95%	69.60%	69.51%	71.50%
20	72.33%	72.33%	72.33%	72.33%	72.33%	72.33%

依據上列各表顯示「富邦人壽安心一生終身健康保險」於繳費期間內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 注意事項

- 本簡章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內容及富邦人壽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 本商品經富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富邦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稅賦優惠。
- 本商品保險保障部份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有關本險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之利息計算方式，可至本公司網站參考本險商品內容說明。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瞭解本商品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業務員、服務人員、服務中心(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9-000-550)或網站(www.fubon.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14樓/電話：(02) 8771-6699